

**銘傳大學 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1 年度推動創客基地運作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人員招募簡章**

- 一、專案名稱：111 年度推動創客基地運作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二、職務名稱：業務督導員 1 名。
 三、報名資格及工作內容說明：

| 職稱 資格 | 業務督導員 |
|----------|---|
| 報名條件 | <p>1. 基本條件： (1)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 (2)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且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3)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畢業且具備用人單位職缺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p> <p>2. 電腦能力：熟悉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之運用。 3. 基本公文寫作能力 4. 具政府專案執行經驗者尤佳</p> |
| 派駐地點 | <p>主要派駐：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1 名) 部份支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 (五股、新莊)</p> |
| 工作內容 | <p>1. 創客基地與彙管單位間之聯絡窗口。 2. 行政公文處理作業。 3. 編列計畫預算及控管及核銷等作業。 4. 辦理專案人員聘任、控管人員出勤紀錄、人事費用及辦理請款案。 5. 規劃創客基地空間優化及建置。 6. 轄區內學校、廠商、創客社團等共享資源整合與交流聯盟。 7. 規劃創客基地成果展及支援多元性質媒合活動規劃與執行。 8. 協助規劃執行各類型推廣創客活動、支援創客基地各項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專案事項。</p> |
| 薪資 | 每月 38,617 元 (含勞、健保自付額) |
| 備註 |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報名與招考：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年7月25日(一)中午12:00** 截止。

(二) 報名方式：以 **電子檔 E-mail** 方式報名。

E-mail：exten8888@eta.mcu.edu.tw

E-mail主旨：應徵「[111年度推動創客基地運作計畫-彙管作業服務人員招募](#)」

(三) 報名應繳交表件如下【履歷表及自傳撰寫以本簡章為準】：

1. 報名表1份(格式依附件)並須附上最近3個月內2吋照片檔案。

2. 個人自傳1篇(自傳內容以300~500字為限，需包含個人及家庭背景、工作經驗、社團或社區工作參與經驗、專長等介紹，請以附表格式撰寫)。

3. 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掃瞄檔1份(以最高學歷為主)：

依據招募簡章報名條件為主。

-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以上且應檢附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掃瞄檔(非結業證書)，並需有實務工作經驗。(需檢具服務證明)
 - 若有遺失畢業證書者，應檢附畢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明書掃瞄檔。
 - 若有變更姓名者，應檢附證明變更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掃瞄檔。
4. 依報名條件檢附相關學歷、工作經歷證明及相關技能證照。

(四) 注意事項：

1. **以上報名表或相關證件缺件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予退件。**
2. 報名表、自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限用同一檔案製作。
3. 以 E-mail 送達時間為準，逾期將不予受理，可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五、洽詢專線：(02)2882-4564 分機 8233 林小姐

六、甄選方式：採二階段甄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審核相關報名文件：本會將針對報名資料表作篩選，**擇優**進行面試招考，於 **111年7月25日(一)下午17:00前**以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第二階段進行面試時間及地點，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將進行公開甄選(請勿來電詢問考試內容、方向及題型)：於 **111年7月27日(三)下午13:30**進行筆試、面試(逾時者將不予進入考場)；報到地點：台北市基河路130號3樓銘傳大學基河校區產學暨推廣處櫃台報到。

(三) 評選方式如下：

1. 筆試佔 40%：公文寫作。
2. 口試佔 60%：採面試方式進行。

(四) 錄取通知：本校將統一於 **111 年 8 月 3 日(三)下午 17:00 前** 公布於本校產學暨推廣處網站，並以電話個別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 上班時間：暫定於 **111 年 8 月 8 日(一)** 報到敘薪。

七、注意事項：

1. 正取人員需於指定日期報到，無法配合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備取人員資格將保留 1 個月，如有出缺時，優先詢問報到意願，錄取者需於指定日期報到，無法配合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3. 該工作職缺因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同意後，得調動工作地點及職務。